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108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4174 号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铁科技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铁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应收款项，附注五、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附注五、4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7 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五、8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五、10 长期应收款，附注五、40 资产减值损失。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铁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0,074.90 万元（不包括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781.72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538.1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3,226.96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149.41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763.5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107.23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及逾期转入其他流动资产部分）为人民币 332,486.45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137.6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013.83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及逾期转入其他流动资产部分）为人民币 30,090.00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000.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以下统称为“应收款项”。）

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基于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评估来判断是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并估计计提金额。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而实际情况有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

由于上述应收款项余额对华铁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而且对上述应收款项余额可收回性的评估中涉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将华铁科技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了下列主要审计程序：

（1）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事项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的关键控制，包括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和对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

②对年末大额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和部分小额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

③执行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测试，以验证期末可收回金额的判断；

④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

⑤获取了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评估的文件，特别关注账龄在一年以上的余额，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2）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减值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在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的关键控制，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

②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我们抽样复核了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走访异常客户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③对年末大额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和部分小额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函证；

④执行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款项期后回款测试，以验证期末可收回金额的判断；

⑤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的账龄、逾期天数准确性进行了测试；

根据执行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时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所支持。

（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5 固定资产，附注三、20 资产减值，附注五、13 固定资产，附注五、40 资产减值损失。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铁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原值余额为人民币 185,013.99 万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准备金额为 14,967.0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4,255.01 万元。

华铁科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由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在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执行了下列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并评价了华铁科技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实地抽样检查了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评估了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使用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对管理层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价；

（5）复核了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进行比较，以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适当，并考虑了预算的合理性。

根据执行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实施减值评估时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铁科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铁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铁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铁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Grant Thornton
致同



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铁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铁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8,124,451.87	39,331,828.83	271,241,421.07	147,146,14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600,487,883.38	446,198,838.57	428,666,056.67	353,285,813.87
其中：应收票据		24,191,219.56	18,840,000.00	16,609,029.59	11,659,029.59
应收账款		576,296,663.82	427,358,838.57	412,057,027.08	341,626,784.28
预付款项	五、3	5,435,317.83	3,926,270.40	3,207,861.88	2,381,114.66
其他应收款	五、4	80,454,697.38	797,063,416.69	131,189,327.14	338,179,954.54
其中：应收利息		32,876.72		32,876.72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5,271,603.29	2,715,568.89	2,712,237.60	2,497,978.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1,162,453,030.31		1,626,235,087.99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00,578,086.38	28,112,537.84	54,846,805.07	39,714,240.57
流动资产合计		2,042,805,070.44	1,317,348,461.22	2,518,098,797.42	883,205,244.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2,500,000.00		44,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0	2,368,136,294.74		1,851,430,133.3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56,157,380.47	933,654,671.59		918,279,424.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44,926,934.70			
固定资产	五、13	1,277,760,277.11	656,404,483.35	902,025,684.54	657,845,375.40
在建工程	五、14	8,998,358.59	8,998,358.59	60,825,740.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5	4,849,034.76	41,831.64	4,781,100.97	69,151.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6,079,449.66	5,660,164.69	1,393,046.02	826,49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44,070,159.35	19,694,951.28	26,389,759.12	14,863,21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32,582,070.65	13,255,635.61	62,582,288.55	9,178,37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8,059,960.03	1,637,710,096.75	3,135,827,753.17	1,601,062,032.24
资产总计		6,080,865,030.47	2,955,058,557.97	5,653,926,550.59	2,484,267,276.9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001,921,000.00	1,000,742,000.00	923,522,000.00	923,43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20	114,792,088.23	119,946,996.68	86,925,151.14	96,568,520.53
预收款项	五、21	28,118,718.55	26,143,641.72	1,024,687.71	974,687.7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6,578,911.43	3,215,371.53	4,994,853.94	2,959,997.53
应交税费	五、23	71,308,385.23	15,838,032.66	30,040,615.19	3,546,605.93
其他应付款	五、24	244,627,577.16	322,019,207.69	12,919,098.20	104,214,356.57
其中: 应付利息		1,960,349.03	1,869,319.41	2,029,395.41	1,712,998.1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452,217,994.21	94,600,000.00	557,497,984.39	22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9,564,674.81	1,582,505,250.28	1,616,924,390.57	1,352,696,16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60,000,000.00	60,000,000.00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7	78,981,490.29		436,085,30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34,3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015,865.29	60,000,000.00	547,085,305.60	111,000,000.00
负债合计		2,058,580,540.10	1,642,505,250.28	2,164,009,696.17	1,463,696,168.27
股本	五、28	485,296,348.00	485,296,348.00	405,340,000.00	405,340,000.00
资本公积	五、29	817,702,070.73	831,220,428.88	346,123,268.65	359,641,626.80
减: 库存股	五、30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31,588,318.19	32,575,155.57	31,588,318.19	31,588,318.19
未分配利润	五、32	327,560,523.18	147,961,375.24	356,348,684.84	224,001,16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7,647,260.10	1,312,553,307.69	1,139,400,271.68	1,020,571,108.66
少数股东权益		2,544,637,230.27		2,350,516,582.74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2,284,490.37	1,312,553,307.69	3,489,916,854.42	1,020,571,108.66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0,865,030.47	2,955,058,557.97	5,653,926,550.59	2,484,267,276.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3	887,645,719.84	450,147,225.00	693,511,075.62	387,828,287.47
减：营业成本	五、33	265,157,842.83	183,123,064.24	237,490,273.53	192,882,323.97
税金及附加	五、34	4,966,531.81	1,520,412.92	3,635,660.49	1,351,152.75
销售费用	五、35	78,740,394.36	61,665,038.44	74,238,389.42	54,922,362.53
管理费用	五、36	39,508,273.37	29,259,819.37	28,908,931.50	22,384,445.15
研发费用	五、37	17,395,429.45	16,505,479.30	15,535,288.06	15,535,288.06
财务费用	五、38	58,086,398.37	32,936,493.22	55,860,367.92	50,001,204.18
其中：利息费用		70,167,783.73	69,913,855.52	51,336,321.54	52,158,795.58
利息收入		12,561,521.57	37,334,815.30	1,101,015.52	2,513,958.8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238,070,033.91	202,288,510.01	75,221,732.28	38,165,389.24
加：其他收益	五、40	29,743,387.10	266,000.00	14,891,410.23	1,4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467,447.60	7,285,939.42	4,176,67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0,952.18	1,853,391.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753,137.23	2,890,515.58	1,859,614.79	1,423,295.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684,787.67	-66,710,136.60	223,547,128.62	15,409,397.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1,066,812.77	236,356.95	1,659,067.45	1,573,027.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3,400,115.13	3,115,903.03	2,155,326.96	2,137,321.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351,485.31	-69,589,682.68	223,050,869.11	14,845,102.8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60,824,879.98	15,331,642.17	64,769,737.78	3,331,71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526,605.33	-84,921,324.85	158,281,131.33	11,513,387.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26,605.33	-84,921,324.85	158,281,131.33	11,513,387.9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14,766.99		126,104,58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88,161.66		32,176,547.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526,605.33	-84,921,324.85	158,281,131.33	11,513,38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88,161.66		32,176,54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314,766.99		126,104,584.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095,176.43	364,529,888.29	357,755,333.82	319,189,927.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846,986.87		271,690,373.0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34,248,973.39	102,555,854.22	30,082,014.31	15,149,1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191,136.74	467,085,742.51	659,527,721.20	334,339,07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42,570.32	110,099,256.78	97,046,050.74	99,776,29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615,055.94		1,268,237,540.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9,074,805.49		70,165,149.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90,344.3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11,884.45	15,773,670.58	23,785,522.76	14,986,29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32,288.73	15,806,063.16	98,469,196.17	20,070,61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17,568,447.71	96,490,245.61	227,116,539.96	206,378,66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335,397.03	238,169,236.13	1,784,819,999.74	341,211,87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5,739.71	228,916,506.38	-1,125,292,278.54	-6,872,7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25,054.11	53,821,14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328.94		468,4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36,663.94	12,052,348.66	21,149,329.98	19,624,02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15,815.72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52,808.60	38,077,402.77	75,438,957.77	19,624,029.6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588,845.91	78,175,906.69	210,306,799.11	117,265,89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76,484.61	213,575,988.48	18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7,336.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85,413.73		234,565,60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772,666.99	777,137,308.90	392,306,799.11	351,831,49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19,858.39	-739,059,906.13	-316,867,841.34	-332,207,46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583,394.15	548,575,462.58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7,931.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7,174,000.00	1,337,174,000.00	2,036,522,000.00	1,274,43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0,949,999.99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707,394.14	1,905,749,462.58	2,036,522,000.00	1,274,4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4,263,000.00	1,437,264,000.00	962,582,800.00	7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40,586.44	65,378,508.36	61,104,698.15	61,109,918.91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6,378,790.41		64,094.74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282,376.85	1,502,642,508.36	1,023,751,592.89	833,109,91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25,017.29	403,106,954.22	1,012,770,407.11	441,322,08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39,101.39	-107,036,445.53	-429,389,712.77	102,241,812.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13,634.52	144,418,355.62	697,803,347.29	42,176,54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74,533.13	37,381,910.09	268,413,634.52	144,418,355.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340,000.00	346,123,268.65		330,104,012.32	31,588,318.19	356,348,684.84	2,350,516,582.74	3,489,916,85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340,000.00	346,123,268.65			31,588,318.19	356,348,684.84	2,350,516,582.74	3,489,916,854.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56,348.00	471,578,802.08	184,500,000.00			-28,788,161.66	194,120,647.53	532,367,63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88,161.66	161,314,766.99	132,526,605.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9,956,348.00	471,578,802.08	184,500,000.00				13,007,931.57	380,043,081.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956,348.00	468,619,114.58					13,007,931.57	561,583,394.1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959,687.50	184,500,000.00					2,959,687.50
3. 其他								-184,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5,296,348.00	817,702,070.73	184,500,000.00		31,588,318.19	327,560,523.18	19,797,948.97	4,022,284,490.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340,000.00	359,641,626.80				31,588,31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05,340,000.00	359,641,626.80				8,881,53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79,956,348.00	471,578,802.08	184,500,000.00			232,882,70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921,324.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500,000.00			-84,921,324.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1,578,802.08				367,035,150.0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68,619,114.58				548,575,462.58
3. 其他		2,959,687.50	184,500,000.00			2,959,687.50
（三）利润分配						-18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5,296,348.00	831,220,428.88	184,500,000.00			32,575,155.57
						147,961,375.24
						1,312,553,307.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340,000.00	359,641,626.80				30,436,97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340,000.00	359,641,626.80				30,436,97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1,338.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1,338.80
2. 对股东的分配						1,151,338.8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51,338.8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151,338.8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338,238.80
2. 本期使用						-1,151,338.80
（六）其他						-14,186,9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340,000.00	359,641,626.80				31,588,318.19
						224,001,163.67
						1,023,244,620.70
						1,023,244,620.70
						-2,673,512.04
						11,513,387.96
						11,513,387.96
						-14,186,900.00
						-14,186,900.00
						1,020,571,10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在原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000067982。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 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67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7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670,000.00 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 2015 年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2,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6,800.00 元（含税），转增股本 202,67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5,34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7 号文核准，华铁科技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180.00 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49,206,348 股，总股本由 405,340,000 股增加到 454,546,348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向 4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0,000.00 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94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85,296,348.00 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商务部、采购部、财务部、结算部、行政事务部、资产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审计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母公司本部及下属 13 家子公司、4 家孙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支护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铁租赁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铁保理
杭州宇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宇明
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华铁恒安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黄山华铁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华诚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仁泰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成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铭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广昇
贵州久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久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情况如下：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简称
西藏宇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西藏宇硕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岱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岱邑科技
湖北启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启泰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

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1、附注三、15、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和发放贷款和垫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

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

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不含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长期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子公司华铁保理隐蔽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保理款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核算，其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A、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应收保理款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当有客观证据显示已出现减值时，对该应收保理款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应收保理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本公司持有的应收保理款均有追索权，有追索权项下应收保理款发

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卖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卖方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卖方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卖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⑤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单项金额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理款，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减值准备的：在期末对每一单项保理合同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分类	分类依据	计提损失比例%
正常	未逾期或逾期 10 天以内	0
关注	逾期 11-90 天	2
次级	逾期 91-180 天	25
可疑	逾期 181-360 天	50
损失	逾期 361 天以上	100

(3) 长期应收款

公司子公司华铁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融资租赁款在长期应收款核算，其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A、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综合考虑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承租人的还款记录；承租人的还款意愿；租赁资产的盈利能力；租赁资产的担保；承租人还款的法律责任；公司内部租赁资产管理状况等因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在期末对每一单项租赁合同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分类	分类依据	计提损失比例%
----	------	---------

正常	未逾期或逾期 10 天以内	0
关注	逾期 11-90 天	2
次级	逾期 91-180 天	25
可疑	逾期 181-360 天	50
损失	逾期 361 天以上	100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营租赁资产	5-20	20	4.00-16.00
房屋及建筑物	8、35	5	2.71、11.88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经营租赁资产的摊销年限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钢支撑	5-20	20	4.00-16.00
贝雷	5-20	20	4.00-16.00
脚手架	12	20	6.67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12	20	6.67
铝合金模板	10	20	8.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服务器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专利权	5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

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

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①经营租赁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②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C、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①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手续费、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

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②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③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D、保理业务收入

在相关的保理利息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保理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投放的保理本金计算当期应确认的保理利息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A、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B、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 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0、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长期应收款资产证券化（长期应收款即“信托财产”），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它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①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②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③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度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② 应收票据 ③ 应收账款	① 600,487,883.38 ② -24,191,219.56 ③ -576,296,663.82	① 428,666,056.67 ② -16,609,029.59 ③ -412,057,027.08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整合为“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 ② 应收利息 ③ 应收股利	① 32,876.72 ② -32,876.72 ③ --	① 32,876.72 ② -32,876.72 ③ --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② 应付票据 ③ 应付账款	① 114,792,088.23 ② -5,000,000.00 ③ -109,792,088.23	① 86,925,151.14 ② -- ③ -86,925,151.14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① 管理费用 ② 研发费用	① -17,395,429.45 ② 17,395,429.45	① -15,535,288.06 ② 15,535,288.06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① 利息费用 ② 利息收入	① 70,167,783.73 ② 12,561,521.57	① 51,336,321.54 ② 1,101,015.52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度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拟将经营租赁资产中钢支撑和贝雷的使用寿命由 5-15 年调至 5-20 年，脚手架的使用寿命由 10 年调整至 12 年，将经营租赁资产残值率有 5%调至 20%。[注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8 年 4 月 1 日	① 固定资产 ② 营业成本	① 39,231,032.47 ② -39,231,032.47

注 1：公司已对使用状态中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和使用寿命根据会计政策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鉴于公司定期对经营租赁资产进行全面维修保养，整体状况保持良好，其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均高于原先估计数。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如果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同时，参考近年废钢售卖市场价格与新购经营租赁资产价格的比率、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有关基建物资租赁企业租赁物的使用寿命及残值率指导标准，公司对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调整。对固定资产中的经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率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	17、16、11、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根据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在我省开展交通

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告》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华铁支护、华铁宇硕为一般纳税人，有形动产租赁业务适用税率为 17%，根据财税[2018]年 32 号文件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6% 税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5 月起，“营改增”全面推行，2016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按 3% 计征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后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按 11% 计征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8]年 32 号文件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0% 税率缴纳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按 5% 计缴增值税；利息收入按 6% 计征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

注 2：公司除北京分公司按照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外，其余按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华铁支护	25
华铁宇硕	25
华铁保理	25
杭州宇明	25
华铁恒安	25
黄山华铁	25
成都华诚	25
湖北仁泰	25
杭州成昇	25
杭州铭昇	25
杭州广昇	25
贵州久磊	25
西藏宇硕	25
岱岳科技	25
湖北启泰	25
天津租赁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科火字（2016）174 号《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规定，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99,136.28	143,972.40
银行存款	81,075,396.85	268,269,662.12
其他货币资金	6,949,918.74	2,827,786.55
合 计	88,124,451.87	271,241,421.07

说明：

（1）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1,949,832.75	1,940,850.00
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	--
借款保证金	--	100,000.00
其他	85.99	786,936.55
合 计	6,949,918.74	2,827,786.55

（2）期末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24,191,219.56	16,609,029.59
应收账款	576,296,663.82	412,057,027.08
合 计	600,487,883.38	428,666,056.67

（1）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450,000.00	7,939,029.59
商业承兑汇票	10,741,219.56	8,670,000.00
合 计	24,191,219.56	16,609,029.59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①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0,000.00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商业承兑票据	--	2,000,000.00
合 计	1,710,000.00	2,000,000.00

③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1,543,768.03	97.60	115,247,104.21	16.67	576,296,663.82
其中：组合 1	683,726,564.67	96.49	115,247,104.21	16.86	568,479,460.46
组合 2	7,817,203.36	1.11	--	--	7,817,203.36
组合小计	691,543,768.03	97.60	115,247,104.21	16.67	576,296,663.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22,456.69	2.40	17,022,456.69	100.00	--
合 计	708,566,224.72	100.00	132,269,560.90	18.67	576,296,663.8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994,734.35	97.74	88,937,707.27	17.75	412,057,027.08
其中：组合 1	494,475,684.18	96.47	88,937,707.27	17.99	405,537,976.91
组合 2	6,519,050.17	1.27	--	--	6,519,050.17
组合小计	500,994,734.35	97.74	88,937,707.27	17.75	412,057,02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03,349.33	2.26	11,603,349.33	100.00	--
合 计	512,598,083.68	100.00	100,541,056.60	19.61	412,057,027.08

说明：

A、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67,659,954.62	68.39	23,383,804.35	5.00	444,276,150.27
1 至 2 年	123,732,161.38	18.10	24,746,432.28	20.00	98,985,729.10
2 至 3 年	50,435,162.18	7.38	25,217,581.09	50.00	25,217,581.09
3 年以上	41,899,286.49	6.13	41,899,286.49	100.00	-
合 计	683,726,564.67	100.00	115,247,104.21	16.86	568,479,460.46

续：

账 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10,263,674.13	62.74	15,513,183.71	5.00	294,750,490.42
1 至 2 年	101,053,847.09	20.44	20,210,769.42	20.00	80,843,077.67
2 至 3 年	59,888,817.65	12.11	29,944,408.83	50.00	29,944,408.82
3 年以上	23,269,345.31	4.71	23,269,345.31	100.00	-
合 计	494,475,684.18	100.00	88,937,707.27	17.99	405,537,976.91

C、组合 2 中，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应收保理业务利息	7,817,203.36	1.11	--	--	7,817,203.36

续：

应收账款内容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应收保理业务利息	6,519,050.17	1.27	--	--	6,519,050.17

D、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 公司等 28 家	17,022,456.69	17,022,456.6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381,165.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35,756.27 元。
 其中，本期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 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 备的依据	收回或转回 金额
------	-------------	------	----------------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782,246.16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581,325.36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435,783.16
融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417,075.62
合 计				2,216,430.30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6,904.8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5,325,608.83	24.74	33,815,203.31
第二名	85,086,895.17	12.01	14,377,252.33
第三名	44,374,048.44	6.26	12,396,891.26
第四名	23,840,000.00	3.36	1,192,000.00
第五名	23,033,391.98	3.25	4,282,164.10
合计	351,659,944.42	49.62	66,063,511.00

⑤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⑥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⑦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见“附注五、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99,006.83	99.34	2,887,549.14	90.01
1 至 2 年	19,775.00	0.36	242,116.94	7.56
2 至 3 年	--	--	63,955.80	1.99
3 年以上	16,536.00	0.30	14,240.00	0.44
合计	5,435,317.83	100.00	3,207,861.8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金额合计 2,672,017.2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16%。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32,876.72	32,876.7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0,421,820.66	131,156,450.42
合计	80,454,697.38	131,189,327.14

（1）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32,876.72	32,876.72

（2）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623,265.69	99.14	20,201,445.03	20.08	80,421,820.66
其中：组合 1	100,623,265.69	99.14	20,201,445.03	20.08	80,421,820.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0,821.31	0.86	870,821.31	100.00	--
合计	101,494,087.00	100.00	21,072,266.34	20.76	80,421,820.6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678,197.24	99.18	12,521,746.82	8.72	131,156,450.42
其中：组合 1	143,678,197.24	99.18	12,521,746.82	8.72	131,156,450.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9,531.86	0.82	1,189,531.86	100.00	--
合计	144,867,729.10	100.00	13,711,278.68	9.46	131,156,450.42

说明：

A、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924,904.02	31.73	1,596,245.20	5.00	30,328,658.82
1 至 2 年	57,188,436.70	56.83	11,437,687.34	20.00	45,750,749.36
2 至 3 年	8,684,824.97	8.63	4,342,412.49	50.00	4,342,412.48
3 年以上	2,825,100.00	2.81	2,825,100.00	100.00	--
合计	100,623,265.69	100.00	20,201,445.03	20.08	80,421,820.66

续：

账龄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545,427.29	90.16	6,477,271.37	5.00	123,068,155.92
1 至 2 年	9,114,157.50	6.34	1,822,831.50	20.00	7,291,326.00
2 至 3 年	1,593,937.00	1.11	796,968.50	50.00	796,968.50
3 年以上	3,424,675.45	2.39	3,424,675.45	100.00	--
合计	143,678,197.24	100.00	12,521,746.82	8.72	131,156,450.42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870,821.31	870,821.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7,635,204.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4,216.84 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54,415,833.33	25,460,000.00
保证金	24,665,040.30	117,075,956.97
股权转让款	20,180,000.00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备用金	424,386.38	220,021.77
其他	1,808,826.99	2,111,750.36
合计	101,494,087.00	144,867,729.1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暂借款	54,079,833.33	1 年以内 4,079,833.33; 1-2 年 50,000,000.00	53.28	10,203,991.67
张晔	股权转让款	20,180,000.00	1 年以内	19.88	1,009,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796,860.50	1 年以 3,584,860.50; 1-2 年 1,922,000.00; 2-3 年 6,590,000.00; 3 年以上 1,700,000.00	13.59	5,558,643.03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17,718.30	1 年以内 1,666,183.60; 1-2 年 3,851,534.70;	5.44	853,616.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49,280.00	1 年以内 1,248,562.00; 1-2 年 697,718.00; 2-3 年 1,083,000.00; 3 年以上 420,000.00	3.40	1,163,471.70
合计	--	97,023,692.13	--	95.59	18,788,722.52

⑥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107,264.95	--	4,107,264.95	2,712,237.60	--
工程施工	1,164,338.34	--	1,164,338.34	--	--
合 计	5,271,603.29	--	5,271,603.29	2,712,237.60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29,053,030.31	1,320,635,087.99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保理款	233,400,000.00	305,600,000.00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1,162,453,030.31	1,626,235,087.99
-----	------------------	------------------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10、长期应收款”相关说明。一年内到期的发放保理款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8、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关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进项税额	58,823,001.56	52,835,376.83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758,225.64	113,162.14
逾期的长期应收款	7,536,835.85	-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432,789.26	1,827,810.03
预缴其他税费	27,234.07	70,456.07
合 计	100,578,086.38	54,846,805.07

说明：逾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10、长期应收款”相关说明。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8、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关说明。

8、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的保理款	300,900,000.00	55,000,000.00	245,900,000.00	365,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400,000.00	--	233,400,000.00	260,600,000.00	--	260,600,000.00
减：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	60,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	12,500,000.00	44,400,000.00	--	44,400,000.00

（2）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分析

逾期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次级	--	--	--	60,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损失	55,000,000.00	55,000,000.00	--	--	--	--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	60,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说明：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已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期末无转移发放贷款和垫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注）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合计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注：系天津租赁认购华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00.00 万元优先 C 级证券及 14,200.00 万元次级证券。

10、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324,864,496.44	20,138,335.54	3,304,726,160.90	3,193,580,199.14	21,514,977.83	3,172,065,221.31	6.83%-26.7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80,893,496.97	--	580,893,496.97	230,582,045.08	--	230,582,045.08	6.83%-26.77%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29,053,030.31	--	929,053,030.31	1,298,683,340.17	1,425,632.89	1,297,257,707.28	6.83%-26.77%
减：逾期的长期应收款	27,675,171.39	20,138,335.54	7,536,835.85	31,169,840.95	7,792,460.24	23,377,380.71	6.83%-26.77%
合计	2,368,136,294.74	--	2,368,136,294.74	1,863,727,018.02	12,296,884.70	1,851,430,133.32	--

（2）长期应收款逾期情况分析

逾期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次级	1,851,062.99	462,765.75	1,388,297.24	31,169,840.95	7,792,460.24	23,377,380.71
可疑	12,297,077.22	6,148,538.61	6,148,538.61	--	--	--
损失	13,527,031.18	13,527,031.18	--	--	--	--
合计	27,675,171.39	20,138,335.54	7,536,835.85	31,169,840.95	7,792,460.24	23,377,380.71

说明：逾期的长期应收款已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3）本期无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期末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	--	--	870,588.02	--	--	--	--	45,506,428.29	46,377,016.31	--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780,364.16	--	--	--	--	--	9,780,364.16	--
安阳华铁生态走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 1）	--	--	--	--	--	--	--	--	--	--	--
新疆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2）	--	--	--	--	--	--	--	--	--	--	--
合计	--	9,000,000.00	--	1,650,952.18	--	--	--	--	45,506,428.29	56,157,380.47	--

说明：

注 1：安阳华铁生态走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铁支护为“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项目”组建的项目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由于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决定退出“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安阳公司已依法履行完成各项程序，并取得了安阳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安阳县）登记内销字[2018]第 17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注 2：新疆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本集团公司持股 40%。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发生经营业务，本集团尚未支付投资款。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45,976,484.61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45,976,484.61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45,976,484.6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049,549.91
其中：计提或摊销	1,049,549.91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1,049,549.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926,934.70
2.期初账面价值	-

13、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277,760,277.11	902,025,684.5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277,760,277.11	902,025,684.54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赁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340,498,588.24	8,814,431.10	11,659,407.71	2,963,499.99	1,363,935,927.04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期增加金额	52,656,245.71	645,333,836.93	1,308,681.30	227,935.89	795,823.54	700,322,523.37
(1) 购置	-	593,792,544.60	70,948.28	-	765,363.27	594,628,856.15
(2) 在建工程转入	52,656,245.71	-	-	-	-	52,656,245.71
(3) 企业合并增加	-	51,541,292.33	1,237,733.02	227,935.89	30,460.27	53,037,421.51
3.本期减少金额	-	207,212,522.73	1,774,638.72	4,341,362.61	790,033.79	214,118,557.85
(1) 处置或报废	-	32,069,917.06	-	3,694,823.15	459,978.79	36,224,719.00
(2) 其他减少	-	175,142,605.67	1,774,638.72	646,539.46	330,055.00	177,893,838.85
4.期末余额	52,656,245.71	1,778,619,902.44	8,348,473.68	7,545,980.99	2,969,289.74	1,850,139,892.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450,735,539.36	4,365,095.06	4,335,396.12	2,474,211.96	461,910,242.50
2.本期增加金额	657,861.98	94,444,847.47	1,087,047.47	1,333,947.22	302,640.27	97,826,344.41
(1) 计提	657,861.98	88,898,723.25	868,736.13	1,279,253.97	294,036.17	91,998,611.50
(2) 企业合并增加	-	5,546,124.22	218,311.34	54,693.25	8,604.10	5,827,732.91
3.本期减少金额	-	126,039,188.91	1,025,662.25	2,111,749.33	730,512.20	129,907,112.69
(1) 处置或报废	-	15,515,002.05	-	1,497,536.84	421,126.67	17,433,665.56
(2) 其他减少	-	110,524,186.86	1,025,662.25	614,212.49	309,385.53	112,473,447.13
4.期末余额	657,861.98	419,141,197.92	4,426,480.28	3,557,594.01	2,046,340.03	429,829,474.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49,670,709.85	-	-	-	149,670,709.85
其中：计提	-	149,670,709.85	-	-	-	149,670,709.85
3.本期减少金额	-	7,120,568.62	-	-	-	7,120,568.62
其中：其他减少	-	7,120,568.62	-	-	-	7,120,568.62
4.期末余额	-	142,550,141.23	-	-	-	142,550,141.2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998,383.73	1,216,928,563.29	3,921,993.40	3,988,386.98	922,949.71	1,277,760,277.11
2.期初账面价值	-	889,763,048.88	4,449,336.04	7,324,011.59	489,288.03	902,025,684.54

说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经营租赁资产	178,303,796.16	19,073,536.79	142,550,141.23	16,680,118.14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③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经营租赁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钢支撑	461,204,314.73
脚手架	137,897,257.49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134,247,860.46
贝雷	110,246,879.77
铝合金模板	71,515,585.58
机器设备	2,641,745.83
合计	917,753,643.86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房产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峡江工业园	厂房	10,721,501.97	212,196.40	--	10,509,305.57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⑥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见“附注五、19、短期借款；附注五、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8,998,358.59	60,825,740.65
工程物资	--	--
合计	8,998,358.59	60,825,740.65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湖南厂房	8,998,358.59	--	8,998,358.59	--	--	--
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	--	--	60,825,740.65	--	60,825,740.65
合计	8,998,358.59	--	8,998,358.59	60,825,740.65	--	60,825,740.6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期末数
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60,825,740.65	27,085,487.70	87,911,228.35	--	--	--	--	--
湖南厂房	--	8,998,358.59	--	--	--	--	--	8,998,358.59
江西厂房	--	10,721,501.97	10,721,501.97	--	--	--	--	--
合计	60,825,740.65	46,805,348.26	98,632,730.32	--	--	--	--	8,998,358.59

③期末无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15、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30,979.76	311,997.49	--	5,442,977.25
2.本期增加金额	45,874.00	15,844.83	150,000.00	211,718.83
(1) 购置	45,874.00	--	--	45,874.00
(2) 企业合并增加	--	15,844.83	150,000.00	165,844.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5,176,853.76	327,842.32	150,000.00	5,654,696.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9,029.98	242,846.30	--	661,876.28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41.21	28,243.83	12,500.00	143,785.04
(1) 计提	103,041.21	28,243.83	12,500.00	143,785.04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522,071.19	271,090.13	12,500.00	805,661.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54,782.57	56,752.19	137,500.00	4,849,034.76
2.期初账面价值	4,711,949.78	69,151.19	--	4,781,100.97

说明：

(1)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五、19、短期借款；附注五、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175,875.71	960,912.25	812,777.51	--	1,324,010.45
临时仓库	17,104.76	609,800.00	51,685.10	--	575,219.66
租赁费	--	6,500,000.00	2,716,666.67	--	3,783,333.33
活动板房	200,065.55	285,353.45	88,532.78	--	396,886.22
合计	1,393,046.02	8,356,065.70	3,669,662.06	--	6,079,449.6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004,162.78	43,371,073.19	141,354,499.92	25,429,817.99
可抵扣亏损	2,796,344.64	699,086.16	3,839,764.53	959,941.13
小计	228,800,507.42	44,070,159.35	145,194,264.45	26,389,75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7,500.00	34,375.00	--	--
小计	137,500.00	34,375.00	--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5,026,141.23	9,412,813.19
可抵扣亏损	13,155,255.29	27,461,245.81
合计	158,181,396.52	36,874,059.00

说明：2017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西藏宇硕的可抵扣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子公司华铁恒安、西藏宇硕、杭州宇明、成都华诚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因当期不能确定未来是否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8 年	--	--
2019 年	--	--
2020 年	31,019.42	31,019.42
2021 年	42,387.35	10,930,469.18
2022 年	47,483.71	16,499,757.21
2023 年	13,034,364.81	--
合计	13,155,255.29	27,461,245.81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1,819,886.99	61,769,341.2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762,183.66	812,947.34
合计	32,582,070.65	62,582,288.55

1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70,742,000.00	923,432,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
抵押借款	130,000,000.00	--
质押借款	1,179,000.00	90,000.00
合计	1,001,921,000.00	923,522,000.00

说明：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 5,000.00 万元用于购货，该借款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由子公司华铁支护、胡丹锋、潘倩夫妇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归还；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 17,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等，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到期 1,0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0 日到期 7,0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7 日到期 3,0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23 日到期 2,50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30 日到期 1,5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 日到期 1,0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6 日到期 1,000.00 万元。以上借款均由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华铁租赁、子公司天津租赁、子公司华铁宇硕提供保证担保；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借款 9,674.20 万元用于采购货款，该借款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到期，由胡丹锋、潘倩夫妇、华铁租赁、华铁宇硕提供保证担保；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借款 8,000.00 万元，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5 日到期的 3,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16 日到期的 5,000.00 万元。以上借款均由胡丹锋、潘倩夫妇提供担保；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该借款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到期，由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

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借款 15,000.00 万元用于采购钢支撑，分别为 2019 年 7 月 9 日到期 5,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30 日到期 5,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31 日到期 5,000.00 万元。以上借款均由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

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该借款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到期，由胡丹锋、潘倩夫妇、子公司华铁支护提供保证担保；

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 1,700.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该借款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到期，由子公司华铁租赁、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

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 2,700.00 万元用于续贷通业务，该借款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到期，由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

1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 20,000.00 万元用于归还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转贷资金，分别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到期 10,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12 日到期 10,000.00 万元，由子公司华铁字硕、子公司华铁租赁、胡丹锋、潘倩夫妇提供保证担保，以本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1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借款 13,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分别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3,00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期 3,00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9 日到 4,00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到期 3,000.00 万元。以上借款均由子公司华铁字硕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1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湖北仁泰尚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三环支行借款 117.90 万元，该借款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到期，该借款为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109,792,088.23	86,925,151.14
合计	114,792,088.23	86,925,151.14

(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说明：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09,792,088.23	86,925,151.14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费	26,143,641.72	1,024,687.71
工程款	1,975,076.83	--
合计	28,118,718.55	1,024,687.71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573,292.77	23,623,840.09	22,077,540.60	6,119,592.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561.17	2,397,713.57	2,359,955.57	459,319.17
合计	4,994,853.94	26,021,553.66	24,437,496.17	6,578,911.43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8,919.16	18,174,093.36	16,672,707.78	5,600,304.74
职工福利费	--	1,851,243.59	1,851,243.59	--
社会保险费	403,466.64	1,746,830.28	1,785,136.46	365,160.4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60,566.16	1,531,741.93	1,570,544.27	321,763.82
2. 工伤保险费	11,520.03	44,328.68	49,389.26	6,459.45
3. 生育保险费	31,380.45	170,759.67	165,202.93	36,937.19
住房公积金	16,172.68	1,363,705.32	1,326,200.93	53,677.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734.29	487,967.54	442,251.84	100,449.99
合计	4,573,292.77	23,623,840.09	22,077,540.60	6,119,592.26

(2) 设定提存计划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421,561.17	2,397,713.57	2,359,955.57	459,319.17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0,124.20	2,321,602.64	2,278,256.99	443,469.85
2. 失业保险费	21,436.97	76,110.93	81,698.58	15,849.32
合计	421,561.17	2,397,713.57	2,359,955.57	459,319.17

23、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64,237,804.08	27,102,922.55
增值税	5,954,367.87	2,668,642.14
教育费附加	155,387.04	30,642.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353.20	46,83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943.60	78,705.31
印花税	92,502.19	11,138.50
个人所得税	10,883.88	68,518.19
土地使用税	--	24,365.00
房产税	281,343.33	--
其他	37,800.04	8,850.44
合计	71,308,385.23	30,040,615.19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1,960,349.03	2,029,395.4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2,667,228.13	10,889,702.79
合计	244,627,577.16	12,919,098.20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7,026.65	475,979.1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02,292.76	1,239,345.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91,029.62	314,071.15
合计	1,960,349.03	2,029,395.41

(2)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限制性回购义务	184,500,000.00	--
往来款	44,422,893.10	--
押金	13,062,442.62	7,976,600.00
应付报销款	681,892.41	2,032,638.49
其他	--	880,464.30
合计	242,667,228.13	10,889,702.79

说明：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由于 2018 年度考核业绩未达标，预计 2019 年将回购 1,537.50 万限制性股票，预计回购库存股金额为 9,225 万元，对应限制性回购义务金额为 9,225 万元。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600,000.00	22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7,617,994.21	336,497,984.39
合计	452,217,994.21	557,497,984.39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4,600,000.00	221,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
合计	94,600,000.00	221,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63,109,794.21	59,079,612.52
应付资产证券化款项	294,508,200.00	277,418,371.87
合计	357,617,994.21	336,497,984.39

26、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利率区间	期初数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84,600,000.00	5.94%-6.18%	262,000,000.00	4.75%-6.18%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5.22%-5.23%	70,000,000.00	5.22%-5.23%
小计	154,600,000.00	--	332,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600,000.00	5.22%-6.18%	221,000,000.00	4.75%-6.18%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60,000,000.00	111,000,000.00
----	---------------	----------------

说明：

- 1) 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钢支撑等流动资金周转用途，该借款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到期，由胡丹锋、潘倩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 2) 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钢支撑等流动资金周转用途，该借款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到期，由胡丹锋、潘倩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 3) 本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 4,1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该借款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到期，由华铁租赁、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460.00 万元。
- 4)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借款 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该借款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到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000.00 万元。
- 5)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该借款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到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78,981,490.29	436,085,305.60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78,981,490.29	436,085,305.6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2,091,284.50	201,166,089.99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9,933,206.91	21,023,551.30
应付资产证券化款项	294,508,200.00	571,417,200.00
小计	436,599,484.50	772,583,289.9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57,617,994.21	336,497,984.39
合计	78,981,490.29	436,085,305.60

28、股本（单位：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	-----	-----------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5,340,000.00	79,956,348.00	--	--	--	79,956,348.00	485,296,348.00

说明：本期新增股份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

2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45,190,456.15	468,619,114.58	--	813,809,570.73
其他资本公积	932,812.50	2,959,687.50	--	3,892,500.00
合计	346,123,268.65	471,578,802.08	--	817,702,070.73

说明：

（1）根据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件许可[2017]1647 号）核准，公司申请通过向黄建新等三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206,34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371,999,990.8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24,528.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075,462.48 元。其中计入股本 49,206,3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4,869,114.58 元。

（2）根据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向 4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184,5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7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3,750,000.00 元。

（3）本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产生总成本 10,147,500.00 元，并将该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2,959,687.50 元为总成本在本年度的摊销额。

30、库存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奖励员工回购股份	--	184,500,000.00	--	184,500,000.00

说明：2018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18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向 4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认缴股款 184,500,000.00 元，因负有回购义务确认负债而计入库存股。

由于 2018 年度考核业绩未达标，预计 2019 年将回购 1,537.50 万限制性股票，预计回购库存股金额为 9,225 万元。

31、盈余公积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588,318.19	--	--	31,588,318.19

说明：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的章程，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356,348,684.84	339,510,376.4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88,161.66	32,176,547.1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51,338.8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4,186,9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560,523.18	356,348,684.84	--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1,769,559.63	255,219,607.27	690,815,874.95	230,570,149.67
其他业务	5,876,160.21	9,938,235.56	2,695,200.67	6,920,123.86

（1）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经营租赁	586,798,194.83	224,045,443.87	432,221,942.42	207,400,777.65
商业保理	22,506,792.81	--	31,081,704.10	--
融资租赁	272,464,571.99	31,174,163.40	227,512,228.43	23,169,372.02
合 计	881,769,559.63	255,219,607.27	690,815,874.95	230,570,149.67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	533,798,194.84	153,225,390.85	432,221,942.42	207,400,777.65
服务器租赁	52,999,999.99	70,820,053.02	--	--
商业保理	22,506,792.81	--	31,081,704.10	--
融资租赁	272,464,571.99	31,174,163.40	227,512,228.43	23,169,372.02
合计	881,769,559.63	255,219,607.27	690,815,874.95	230,570,149.67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881,769,559.63	255,219,607.27	690,815,874.95	230,570,149.67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3,408.19	1,726,080.98
印花税	954,994.94	388,716.10
教育费附加	857,677.31	739,78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1,741.17	493,190.16
房产税	590,713.36	--
土地使用税	48,730.00	125,038.64
其他	29,266.84	162,849.41
合计	4,966,531.81	3,635,660.49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吊装费	39,255,988.18	46,459,819.02
仓储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13,872,060.93	5,413,924.51
职工薪酬	9,545,480.81	8,264,529.09
物料消耗	5,978,370.92	3,581,814.57
业务招待费	3,496,658.56	4,775,117.67
差旅费	2,812,050.68	2,208,547.50
折旧费	1,526,484.50	1,171,773.54
其他	2,253,299.78	2,362,863.52
合计	78,740,394.36	74,238,389.42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16,848.32	10,812,709.03
中介机构费	9,245,413.91	6,102,850.79
业务招待费	4,077,590.21	3,291,503.98
差旅费	2,299,536.41	1,587,739.14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权激励款	2,959,687.50	--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1,533,672.49	934,106.76
办公费	1,171,086.82	628,112.08
其他	5,704,437.71	5,552,909.72
合计	39,508,273.37	28,909,931.50

37、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计费	5,311,320.75	5,371,080.83
直接投入	4,112,401.19	2,407,666.39
职工薪酬	3,568,119.82	3,300,931.45
加工费	3,469,414.33	3,049,526.19
差旅费	277,209.14	269,232.65
租赁费	251,558.93	268,451.83
专利费	167,094.61	32,935.09
折旧与摊销	110,173.98	55,275.49
其他	128,136.70	780,188.14
合计	17,395,429.45	15,535,288.06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70,167,783.73	51,336,321.54
减：利息资本化	--	--
利息费用	70,167,783.73	51,336,321.54
减：利息收入	12,561,521.57	1,101,015.52
手续费及其他	480,136.21	5,625,061.90
合计	58,086,398.37	55,860,367.92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88,399,324.06	75,221,732.28
(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9,670,709.85	--
合计	238,070,033.91	75,221,732.28

说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40、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税	29,467,705.53	13,832,494.49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186,000.00	908,915.74	与收益项目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	8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项目
扣缴税款手续费	9,681.57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743,387.10	14,891,410.23	--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2、政府补助。

4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0,952.18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83,833.5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328.94	501,356.72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75,314.46
合计	2,467,447.60	4,176,671.18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53,137.23	1,859,614.79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67,887.17	--	667,887.17
违约金收入	257,687.43	234,284.18	257,687.43
其他	141,238.17	1,424,783.27	141,238.17
合计	1,066,812.77	1,659,067.45	1,066,812.77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	-------	-------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07,526.73	--	2,207,526.73
公益性捐赠支出	9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
江海堤防维护管理费	155,268.60	--	--
水利基金	2,731.90	20,748.56	--
其他	134,587.90	134,578.40	134,587.90
合计	3,400,115.13	2,155,326.96	3,242,114.63

4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3,835,186.12	75,171,499.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10,306.14	-10,401,761.90
合计	86,824,879.98	64,769,737.78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9,351,485.31	223,050,869.1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891,236.13	33,457,630.3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740,651.61	20,827,904.1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5,932,755.7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78,008.73	--
无须纳税的收入	1,072,640.04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242,490.33	897,685.6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388,053.2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7,092,020.02	4,041,815.1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	--
其他	63,850.58	--
所得税费用	86,824,879.98	64,769,737.78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往来款	91,708,842.86	7,863,104.43
利息收入	12,497,094.81	1,101,015.52
退税	29,467,705.53	12,582,494.49
其他政府补助	275,681.57	2,308,915.74
其他	299,648.62	6,226,484.13
合计	134,248,973.39	30,082,014.3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5,665,246.04	128,955,702.00
付现费用	101,903,201.67	98,160,837.96
合计	117,568,447.71	227,116,539.9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20,949,999.99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16,378,790.41	64,094.74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526,605.33	158,281,131.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070,033.91	75,221,732.28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3,048,161.41	95,156,380.90
无形资产摊销	143,785.04	143,01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9,662.06	733,52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3,137.23	-1,859,614.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7,526.7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167,783.73	51,336,32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7,447.60	-4,176,671.18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44,681.14	-10,401,76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75.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4,023.15	-20,89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658,634.71	-1,489,584,40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326,042.83	-121,036.79
其他	2,959,687.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5,739.71	-1,125,292,278.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174,533.13	268,413,634.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413,634.52	697,803,347.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39,101.39	-429,389,712.7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772,988.48
其中：湖北仁泰	11,622,988.48
成都华诚	1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565,652.01
其中：湖北仁泰	8,565,652.01
成都华诚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7,336.47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000,000.00
其中：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84,184.28
其中：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9,084,184.28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15,815.72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1,174,533.13	268,413,634.52
其中：库存现金	99,136.28	143,972.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075,396.85	268,269,662.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74,533.13	268,413,634.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49,918.74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387,625,615.47	银行借款质押、银行有追索权的保理
固定资产	41,489,078.16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4,926,934.7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654,782.57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85,646,329.64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 末被购买方 的收入	购买日至 期末被购买 方的净利润
湖北仁泰	2018 年 9 月 25 日	11,622,988.48	51.00	收购	2018 年 8 月 13 日	取得控制	10,037,174.23	-1,247,737.68
成都华诚	2018 年 8 月 13 日	150,000.00	100.00	收购	2018 年 9 月 25 日	取得控制	--	-49,275.0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湖北仁泰	成都华诚
合并成本:		
现金	11,622,988.48	1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合并成本合计	11,622,988.48	15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290,875.65	150,000.00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67,887.17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湖北仁泰		成都华诚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33,747,629.20	33,747,629.20	--	--
非流动资产	53,138,694.66	53,138,694.66	150,000.00	--
其中：固定资产	47,209,688.60	47,209,688.60	--	--
流动负债	54,797,499.25	54,797,499.25	--	--
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32,088,824.61	32,088,824.61	150,000.00	--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797,948.96	19,797,948.96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2,290,875.65	12,290,875.65	150,000.00	--

2、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 例%	股权处 置方 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 应的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 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合并财 务报表 中与该 子公司的 相关的 商誉
浙江华铁建筑 设备有限公司	45,180,000.00	51.00	股权变 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工商变更	--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公允价 值重新计 量产生的 利得/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的确 定方法及主要 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 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的 金额
浙江华铁建筑 设备有限公司	49.00	45,506,428.29	45,506,428.29	--	--	--

3、其他

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7 家，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铁恒安、2018 年 4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黄山华铁、2018 年 11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成昇、2018 年 11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铭昇、2018 年 11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广昇、2018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久磊，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设立了控股孙公司昌

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岱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铁支护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华铁宇硕	杭州	杭州	生产加工、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华铁租赁	舟山	舟山	融资租赁	20.00	--	出资设立
华铁保理	天津	天津	保理	100.00	--	出资设立
杭州宇明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华铁恒安	喀什	喀什	租赁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黄山华铁	黄山	黄山	租赁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成都华诚	成都	成都	服务	100.00	--	股权收购
湖北仁泰	武汉	武汉	租赁服务	51.00	--	股权收购
杭州成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75.00	--	出资设立
杭州铭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75.00	--	出资设立
杭州广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75.00	--	出资设立
贵州久磊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生产加工、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西藏宇硕	拉萨	拉萨	租赁服务	--	100.00	出资设立
岱岳科技	昌吉州	昌吉州	服务	--	51.00	出资设立
湖北启泰	湖北	湖北	租赁服务	--	51.00	出资设立
天津华铁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20.00	出资设立

①公司在华铁租赁的持股比例为 20%。根据协议约定，其他投资者均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的表决权，公司在华铁租赁的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

②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华铁租赁全资子公司天津租赁将货币资金 8.62 亿元通过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的形式出借给基础债务人，按约定归还本息，同时将享有的长期应收款债权转让给华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购买专项计划的全部次级权益及部分优先级权益，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第七条：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结合控制的定义对于天津租赁是否控制“该专项计划”进行分析：

1) 是否拥有对专项计划的权力

“该专项计划”设立目的为将募集资金购买天津租赁的融资租赁债权。购买天津租赁的融资租赁债权是其最主要活动。该购买交易在“专项计划”设立时即已做好安排，投资人无需对此进行决策，那么对该融资租赁债权及收益取得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才是“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本案“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天津租赁，资产服务机构将为“专项计划”提供归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租金，并促使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相对方按照特定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等服务；其经营活动将直接影响专项计划是否能够收回融资租赁债权及收益。所以，天津租赁能够决定该“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拥有对该“专项计划”的控制。

2) 是否通过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天津租赁购买了“专项计划”的次级权益，而且需要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故其能够通过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 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由于该“专项计划”设立目的即为将募集资金购买天津租赁的融资租赁债权，而优先级资产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固定利率，天津租赁不仅购买了“专项计划”的次级权益，还为优先级资产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从上述情况来看，天津租赁承担了融资租赁债权主要的风险和报酬，故认为，天津租赁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其权力。

综上，天津租赁能够对“专项计划”实施控制，故将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铁租赁	80.00	162,505,565.65	—	2,242,279,006.72

说明：公司在华铁租赁的持股比例为 20%。根据协议约定，其他投资者均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的表决权，公司在华铁租赁的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00	--	权益法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25.35	--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46,944,931.70	23,904,429.83	14,537,867.40	--
非流动资产	57,580,724.30	72,957,595.72	40,452,489.01	--
资产合计	104,525,656.00	96,862,025.55	54,990,356.41	--
流动负债	9,831,461.77	4,346,785.69	10,408,349.45	--
非流动负债	47,222.20	58,119.64	6,000,000.00	--
负债合计	9,878,683.97	4,404,905.33	16,408,349.45	--
净资产	94,646,972.03	92,457,120.22	38,582,006.96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377,016.29	92,457,120.22	9,780,364.16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377,016.29	--	9,780,364.16	--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续：

项目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5,064,156.08	9,337,269.06	6,644,125.54	--
净利润	2,189,851.81	-21,766,336.17	3,082,006.96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189,851.81	-21,766,336.17	3,082,006.96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49.62%；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5.59%。

（2）流动性风险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以内	两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1,921,000.00	--	--	--	1,001,921,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9,792,088.23	--	--	--	109,792,088.23
其他应付款	242,667,228.13	--	--	--	242,667,22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217,994.21	--	--	--	452,217,994.21
长期借款	--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67,334,203.14	11,647,287.15	--	78,981,490.29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以内	两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923,522,000.00	--	--	--	923,522,000.00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86,925,151.14	--	--	--	86,925,151.14
其他应付款	10,889,702.79	--	--	--	10,889,70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497,984.39	--	--	--	557,497,984.39
长期借款	--	111,000,000.00	--	--	11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357,081,356.93	67,356,661.52	11,647,287.15	436,085,305.60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借款等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466.99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354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3.85%（2017 年 12 月 31 日：38.2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胡丹锋、应大成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潘倩	胡丹锋配偶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性固定资产	1,475,970.21	--

②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性固定资产	444,477.30	--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丹锋、潘倩	50,000,000.00	2018/3/29	2019/1/10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18/4/11	2019/4/10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8/4/11	2019/4/10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4/20	2019/4/17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4/28	2019/4/23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8/31	2019/8/30	否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限公司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8/31	2019/1/28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9/3	2019/9/2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9/7	2019/9/6	否
胡丹锋、潘倩	5,310,000.00	2018/10/22	2019/6/11	否
胡丹锋、潘倩	21,432,000.00	2018/12/6	2019/6/11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00.00	2018/12/4	2019/6/11	否
胡丹锋、潘倩	40,000,000.00	2018/12/5	2019/6/11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00.00	2018/6/5	2019/6/5	否
胡丹锋、潘倩	50,000,000.00	2018/7/16	2019/7/16	否
胡丹锋	50,000,000.00	2018/4/16	2019/4/15	否
胡丹锋	50,000,000.00	2018/7/10	2019/7/9	否
胡丹锋	50,000,000.00	2018/7/30	2019/7/30	否
胡丹锋	50,000,000.00	2018/7/31	2019/7/31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00.00	2018/8/1	2019/8/1	否
胡丹锋	17,000,000.00	2018/3/23	2019/3/21	否
胡丹锋	27,000,000.00	2018/9/10	2019/9/10	否
胡丹锋、潘倩	100,000,000.00	2018/9/12	2019/3/11	否
胡丹锋、潘倩	100,000,000.00	2018/9/13	2019/3/12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00.00	2018/8/6	2020/8/6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00.00	2018/8/8	2020/8/8	否
胡丹锋	24,600,000.00	2017/9/30	2019/9/28	否
胡丹锋	142,091,284.50	2017/5/18	2023/1/16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9,820.00	1,089,910.6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浙江华铁建筑 设备有限公司	5,917,186.88	296,116.57	--	--
------	------------------	--------------	------------	----	----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详见附注十、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 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附注十、2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 合同剩余期限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授予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14 元的 50%；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7.26 元的 50%，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据此，本集团董事会获授权授予符合条件的本集团职工共 40 名，以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的每股对价获得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总计为 3,07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454.63 万股的 6.7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后，本集团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集团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07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4,500,000.00 元。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本集团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和回购注销，期末激励对象拥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075.00 万股。

2018 年末，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根据 2018 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为 1,537.50 万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959,687.50 元(2017 年：无)。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2,959,687.50 元(2017 年：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华铁宇硕	本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	30,000,000.00	2018/11/14-2019/11/13
华铁宇硕	本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	30,000,000.00	2018/11/19-2019/11/18
华铁宇硕	本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	30,000,000.00	2018/11/20-2019/11/19
华铁宇硕	本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	30,000,000.00	2018/11/21-2019/11/20
华铁宇硕	本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	10,000,000.00	2018/11/20-2019/11/19
华铁支护	本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00.00	2018/3/29-2019/1/10
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37,000,000.00	2018/4/11-2019/4/10
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33,000,000.00	2018/4/11-2019/4/10
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0.00	2018/4/20-2019/4/17
华铁租赁、天津租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5,000,000.00	2018/4/28-2019/4/23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赁、华铁字硕				
华铁租赁、天津租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5,000,000.00	2018/8/31-2019/8/30
赁、华铁字硕				
华铁租赁、天津租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18/8/31-2019/1/28
赁、华铁字硕				
华铁租赁、天津租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18/9/3-2019/9/2
赁、华铁字硕				
华铁租赁、天津租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18/9/7-2019/9/6
赁、华铁字硕				
华铁租赁、华铁字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5,310,000.00	2018/10/22-2019/6/11
华铁租赁、华铁字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1,432,000.00	2018/12/6-2019/6/11
华铁租赁、华铁字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0.00	2018/12/4-2019/6/11
华铁租赁、华铁字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00.00	2018/12/5-2019/6/11
华铁支护	本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0.00	2018/8/1-2019/8/1
华铁租赁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7,000,000.00	2018/3/23-2019/3/21
华铁字硕、华铁租赁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0	2018/9/12-2019/3/11
华铁字硕、华铁租赁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0	2018/9/13-2019/3/12
华铁租赁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4,600,000.00	2017/9/30-2019/9/28
华铁科技	天津租赁	保证担保	294,508,200.00	2017/11/1-2024/3/28
华铁科技	天津租赁	保证担保	142,091,284.50	2017/5/18-2023/1/16

(2)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83,137.69 元，违约金人民币 256,028.34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76,573.8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本公司于 2015 年与河南省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河南省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河南省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384,467.20 元，违约金人民币 191,939.03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82,232.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 本公司于 2015 年与鹰潭公路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鹰潭公路工程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提起诉讼，要求鹰潭公路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人民币 864,076.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478,698.1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 华铁支护与神州长城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神州长城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提起诉讼，要求神州长城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593,635.57 元，违约金人民币 112,213.10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8,084,676.1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028,655.64 元，违约金人民币 965,684.5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17,366.3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6) 本公司于 2012 年与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昌盛工程公司、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昌盛工程公司、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昌盛工程公司、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08,463.79 元，违约金人民币 170,554.3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3,318.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7)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湖南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欧阳维新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南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欧阳维新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湖南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欧阳维新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59,928.88 元，违约金人民币 116,844.41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3,381.6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8) 华铁支护于 2015 年与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92,769.94 元，违约金人民币 83,300.2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60,015.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9) 本公司于 2009 年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5,661,567.9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0) 本公司于 2012 年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4,799,625.60 元，利息费用 286,728.3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1)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84,109.31 元，违约金人民币 319,401.72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8,741.6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2)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武汉联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武汉联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武

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提起诉讼，要求武汉联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797,552.92 元，违约金人民币 1,324,434.5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3)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390,879.59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94,542.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4)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深圳市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深圳市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625,309.94 元，违约金人民币 256,348.54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5)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深圳市君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深圳市君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君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717,239.23 元，违约金人民币 130,713.6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99,131.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6)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提起诉讼，要求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3,757.23 元，违约金人民币 2,354.5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5,969.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7) 华铁支护于 2018 年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851,866.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92,657.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8)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沈阳工务轨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沈阳工务轨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工务轨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80,148.02 元，违约金人民币 9,007.4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9)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辽宁联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辽宁联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辽宁联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22,877.50 元，违约金人民币 98,721.5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0) 华铁支护于 2018 年与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326,289.42 元，违约金人民币 3,557.84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5,878,485.5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8 年 5 月，华铁恒安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亿邦科技”）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华铁恒安向亿邦科技采购 8 万台云计算服务器，合同总金额为 4.03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铁恒安实际收到云计算服务器 2.4 万台，并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支付货款 12,096.00 万元。合同约定亿邦科技在 2018 年 6 月履行完全部供货义务，截至本报告日未对华铁恒安履行剩余 5.6 万台云计算服务器的供货义务，华铁恒安不存在与云计算服务器 5.6 万台相应的支付义务，华铁恒安因亿邦科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主张解除合同。

如果华铁恒安要求亿邦科技继续履行或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过程中导致本公司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丹锋兜底承担连带偿付责任。胡丹锋已将其持有的杭州逐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500 万股、杭州复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4 万股股权出质给本公司，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94,629.04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15,972.01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275,830.80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86,839.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 本公司于 2015 年与衡东登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衡东登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提起诉讼，要求衡东登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61,566.31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59,450.6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79.8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本公司于 2014 年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对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共计人民币 394,450.48 元，利息损失人民币 29,376.79 元。

2018 年 7 月 25 日，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出具（2018）晋 7102 民初 28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租赁费、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利息损失共计 427,656.27 元，付款期限为：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付 100,000.00 元，同年 9 月 30 日前付 100,000.00 元，同年 11 月 30 日前付 100,000.00 元，余款 127,656.27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2）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如不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可就剩余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1 月，公司向太原铁路运输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租赁费、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 327,656.27 元及以此基数计算的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截止本报告日，已收回 250,000.00 元。

（6）天津融资于 2016 年与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铜仁市武陵山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铜仁市武陵山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铜仁市武陵山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4,986,390.73 元，违约金人民币 559,727.81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600,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25 日，天津融资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7）本公司于 2013 年与张鹏、赵战民、张利红、王涛、张祖秀、张建国、张效红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张鹏、赵战民、张利红、王涛、张祖秀、张建国、张效红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张鹏、赵战民、张利红、王涛、张祖秀、张建国、张效红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322,350.93 元，违约金人民币 432,502.73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8,259.00 元。

2019 年 1 月 28 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陕 0103 民初 1096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张鹏、赵战民、张利红、王涛、张祖秀、张建国、张效红支付公司租赁费、维修费、违约金、丢失赔偿费共计 330,000.00 元，付款期限为：2019 年 2 月 28 日前付 251,277.80 元，同年 3 月 31 日前付 78,722.20 元；（2）张鹏、赵战民、张利红、王涛、张祖秀、张建国、张效红如不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可按照诉请金额 763,112.66 元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已收回 251,277.80 元。

（8）本公司于 2016 年与盐城林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盐城林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

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盐城林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430,772.55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189,437.5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56,865.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9) 本公司于 2018 年与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040,972.50 元，利息损失 13,165.4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5,734.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0)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中铁六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六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691,100.02 元，利息损失 32,546.16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1)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湖北辉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北辉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湖北辉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06,101.31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15,073.2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7,022.5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2)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徐根忠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徐根忠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徐根忠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928,273.58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260,174.0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529,610.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3)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83,786.87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41,190.23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5,541.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4)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79,995.59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140,759.01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025.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5)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武汉子泉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湖南金海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武汉子泉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湖南金海钢结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武汉子泉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湖南金海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864,373.38 元，违约金人民币 138,360.82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9,610.38 元。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申请撤诉。同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民初 1103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收回。

（16）本公司于 2015 年与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845,056.60 元，违约金人民币 186,662.55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41,734.42 元。

2018 年 7 月 24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民初 28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利息损失、丢失赔偿及诉讼费损失合计人民币 1,464,694.39 元；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0 元；余款 664,694.39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2）若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则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且本公司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50,000.00 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018 年 10 月，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租赁费、运费、维修费、违约金、丢失赔偿费共计人民币 1,464,694.39 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执 4640 号执行裁定书，责令被执行人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自动履行执行款 1,464,694.39 元，执行费 17,047.00 元，合计 1,481,741.39 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交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 500,000.00 元；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00,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余款。若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未能如期足额支付款项的，需另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且本公司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50,000.00 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提交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恢复 2018 浙 0104 执 4640 号执行案件对申请人的强制执行，并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需另行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1,100,525.2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本公司于 2014 年与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571,154.97 元，违约金人民币 1,568,642.36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04,064.04 元。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申请撤诉。

2019 年 2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民初 1112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1,094,351.81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本公司于 2014 年与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提起诉讼，要求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64,503.07 元，违约金人民币 105,109.36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5,900.00 元。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申请撤诉。

2019 年 2 月 29 日，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湘 0405 民初 8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收回。

（19）本公司于 2014 年与南京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张爱清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南京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张爱清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南京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张爱清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319,181.94 元，违约金人民币 309,028.24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3,520.48 元。

2018 年 9 月 7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民初 555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南京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张爱清支付公司租赁费、运费、维修费、丢配费共计 380,748.02 元，付款期限为：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2）南京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张爱清如不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则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公司可就该违约金及上述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2 月，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南京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张爱清租赁费、运费、维修费、丢配费、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90,748.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已收回 320,000.00 元。

（20）本公司于 2017 年与芜湖市鑫洋荣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芜湖市鑫洋荣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提起诉讼，要求芜湖市鑫洋荣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8,200.28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12,109.55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820.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1）本公司于 2018 年与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

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提起诉讼，要求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77,242.00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75,059.45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8,762.1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2) 本公司于 2018 年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686,553.78 元，利息损失 72,648.88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3)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77,173.87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11,885.39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993.6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4) 本公司于 2011 年与中国铁建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国铁建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国铁建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573,656.99 元，利息损失 110,718.17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5)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投资设立了喀什明思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并持股 60%。

(26) 湖北仁泰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投资设立了贵州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持股 100%。

(27)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将所持有的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12%（认缴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1) 胡丹锋先生股权质押情况

胡丹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7,346.20 万股质押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到期日均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胡丹锋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346.2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6.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4%。

(2) 应大成先生股权质押情况

应大成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751.00 万股质押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到期日均为 2019 年 5 月 3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大成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751.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司股份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7%。

2、政府补助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财政拨款	29,467,705.53	13,832,494.4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86,000.00	908,915.7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	财政拨款	8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扣缴税款手续费	财政拨款	9,681.57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743,387.10	14,891,410.23		

3、其他

(1) 2018 年 5 月，华铁恒安与亿邦科技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华铁恒安向亿邦科技采购 8 万台云计算服务器，合同总金额为 4.03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铁恒安实际收到云计算服务器 2.4 万台，并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支付货款 12,096.00 万元。合同约定亿邦科技在 2018 年 6 月履行完全部供货义务，截至本报告日未对华铁恒安履行剩余 5.6 万台云计算服务器的供货义务，华铁恒安不存在与云计算服务器 5.6 万台相应的支付义务，华铁恒安因亿邦科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主张解除合同。

(2)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四川桦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四川桦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对四川桦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立即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等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557,563.56 元，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28,878.61 元，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尚未归还的租赁物，若不能归还则应按合同附件约定的价格支付丢失赔偿费人民币 77,782.00 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杭江商初字第 23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解除四川桦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2)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维修费、运费以及未归还租赁物的租金人民币共计 574,514.16 元、违约金人民币 77,327.17 元；3)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77,782.00 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给付的租赁费、运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合计人民币 747,135.61 元。

2018 年 2 月 2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6) 浙 0104 执 47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591,242.61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对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73,574.80 元，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24,400.00 元。

2017 年 8 月 18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104 民初 26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解除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2) 被告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本公司租金人民币 73,574.80 元；3) 被告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的十日内返还本公司桥面板 22 块，1,700.00 公斤/块，或按 6,000.00 元/吨的标准折价赔偿。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146,504.8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对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钱祁连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45,789.38 元，违约金人民币 40,248.74 元，并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10,531.00 元。被告钱祁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8 月 18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104 民初 27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解除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2) 被告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钱祁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本公司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45,789.38 元，违约金 40,248.74 元；3) 被告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钱祁连于本判决生效后的十日内返还本公司工字钢 14 根、桥面板 37 块、贝雷销 2 只，或按工字钢 0.525 公斤/根，4,500.00 元/吨；桥面板 1.7 吨/块，6,000.00 元/吨；贝雷销 28 元/只的标准折价赔偿。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591,928.7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于 2015 年与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对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计人民币 877,515.78 元，违约金人民币 9,382.2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3,200.00 元。

2018 年 5 月申请撤回 (2017) 渝 0103 民初字第 2110 号案件的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121,641.75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对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285,040.86 元，违约金人民币 130,521.40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89,192.00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6) 浙 0104 民初 40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解除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2) 于判决

生效后 10 日内由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赁费人民币 1,636,415.52 元、运费人民币 583,606.95 元、维修费人民币 32,202.69 元、违约金人民币 130,521.40 元；3) 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由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案涉租赁物 81.532 吨（如不能返还，则按 6,000.00 元/吨的标准折价赔偿），并支付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返还日或折价赔偿日的租金。

2017 年 2 月 20 日，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 民终 4279 号民事裁定书，按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给付的租赁费、运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合计人民币 3,458,152.83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2,224,381.46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本公司于 2014 年与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对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31,191.81 元，利息人民币 6,549.88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104 民初 40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解除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2) 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由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赁费人民币 226,683.81 元、维修费人民币 3,618.00 元、利息人民币 6,549.88 元。

2017 年 2 月 20 日，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 民终 4278 号民事裁定书，按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给付的租赁费、维修费、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247,192.53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227,528.0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本公司于 2013 年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5,526,870.34 元，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73,185.89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88,146.0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104 民初 41611 号民事调解

书，双方达成协议：1）被告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共欠原告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共计 5,871,704.42 元，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分四期各支付 1,365,171.28 元；2）如被告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公司可就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9）本公司于 2013 年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885,177.46 元，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24,751.30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18,884.0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104 民初 4161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被告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共欠原告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共计 1,767,080.80 元，自 2017 年 6 月起分 10 期支付，每期 176,708.08 元，于每月 30 日支付；2）如被告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一期款项，应另行承担违约金 50,000.00 元，公司可就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10）本公司于 2015 年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周转材料租赁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人民币 1,902,622.98 元，利息损失人民币 71,250.39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湘 0102 民初 226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解除公司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2）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租金、运费、维修费、利息损失以及折价赔偿款共计 206 万元，2018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5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5 万元，2018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25 万元，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31 万元；3）如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应另行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11）本公司于 2014 年与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对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708,844.62 元，违约金人民币 93,425.30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76,372.00 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04 民初 313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租金、违约金、诉讼费损失合计人民币 877,254.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385,00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392,254.00 元；2) 如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任一期款项，应另行承担违约金 120,000.00 元，公司可就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12)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祁东县通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祁东县通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对祁东县通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祁东县通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合计 118,901.68 元，违约金 32,099.62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24.00 元。

2017 年 11 月 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04 民初 61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解除公司与祁东县通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2)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运费、丢失赔偿费共计 119,325.68 元、违约金人民币 32,099.62 元。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13)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武汉城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占悦、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武汉城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占悦、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武汉城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占悦、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595,426.77 元，违约金人民币 605,441.2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914.08 元。

2018 年 4 月 24 日，撤销对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8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04 民初 6629 号判决书，判决 1) 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钢支撑、贝雷片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2)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租金及维修费共计 590,811.83 元；3)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46,959.67 元；4) 被告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租金共计 4,614.94 元；5)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赁物丢失赔偿费 2,914.08，并支付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至该丢失赔偿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租金。

2018 年 7 月，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给付的租赁费、维修费、违约金、丢失赔偿合计人民币 1,063,895.80 元。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593,725.91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湖北九宫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北九宫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对湖北九宫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陈开焱提起诉讼，要求湖北九

官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26,450.30 元，违约金人民币 121,235.4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4,175.00 元。陈开焱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1 月 5 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鄂 0116 民初 49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解除湖北九宫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2）湖北九宫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租费、维修费合计 126,714.90 元，租赁物丢失费 14,175.00 元，违约金 130,335.26 元。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119,986.5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本公司于 2014 年与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408,054.04 元，违约金人民币 213,657.0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84,745.85 元。

2018 年 4 月，公司与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庭前和解，公司申请撤诉，2018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04 民初 856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收回。

（16）本公司于 2014 年与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251,795.41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262.21 元。

2018 年 2 月 1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04 民初 887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利息损失、丢失赔偿及诉讼费损失合计人民币 257,620.62 元；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前支付人民币 7,620.62 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余款 15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2）若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则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且本公司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50,000.00 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收回。

（17）本公司于 2016 年与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602,071.77 元，违约金人民币 2,978.35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9,797.10 元。

2018 年 5 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同意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61 万元。

2018 年 5 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04 民初 933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收回。

（18）本公司于 2013 年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1,327,219.16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36,694.68 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支付 300,000.00 元，尚需支付 1,220,000.00 元。款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 610,00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支付；第二期 610,000.00 元和 10000 诉讼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若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足额支付款项的，则按 1,00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到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018 年 8 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07 民初 5243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19）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提起诉讼，要求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58,873.41 元，违约金人民币 58,182.23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51,321.82 元。

2018 年 11 月 16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民初 85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利息损失、丢失赔偿及诉讼费损失合计人民币 261,808.06 元。2）若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则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收回。

（20）2018 年 2 月 9 日，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项目（二次资格预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根据《河南省 PPP 项目库清理规范工作方案》（豫财金〔2018〕1 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文件要求，原“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 PPP 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需废除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 PPP 项目原资格预审结果，重新进行资格预审。由于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不再参与该项目。公司已要求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已缴纳的项目实力保证金 100,000,000.00 元以及暂借款 25,46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暂借款 25,460,000.00 元；关于项目保证金的退还公司已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本金 50,000,000.00 元及借款利息 8,451,821.15 元，根据协议，其余 50,000,000.00 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返还。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18,840,000.00	11,659,029.59
应收账款	427,358,838.57	341,626,784.28
合计	446,198,838.57	353,285,813.87

(1)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750,000.00	7,939,029.59
商业承兑汇票	7,090,000.00	3,720,000.00
合计	18,840,000.00	11,659,029.59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①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0,000.00	--

③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6,289,040.26	97.70	98,930,201.69	18.80	427,358,838.57
其中：组合 1	525,342,951.31	97.52	98,930,201.69	18.83	426,412,749.62
组合 3	946,088.95	0.18	--	--	946,088.95
组合小计	526,289,040.26	97.70	98,930,201.69	18.80	427,358,838.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12,549.71	2.30	12,412,549.71	100.00	--
合计	538,701,589.97	100.00	111,342,751.40	20.67	427,358,838.5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929,667.27	97.78	76,302,882.99	18.26	341,626,784.28
其中：组合 1	417,148,198.94	97.60	76,302,882.99	18.29	340,845,315.95
组合 3	781,468.33	0.18	--	--	781,468.33
组合小计	417,929,667.27	97.78	76,302,882.99	18.26	341,626,78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63,874.75	2.22	9,463,874.75	100.00	--
合计	427,393,542.02	100.00	85,766,757.74	20.07	341,626,784.28

说明：

A、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42,729,149.40	65.25	17,136,457.47	5.00	325,592,691.93
1 至 2 年	99,257,774.69	18.89	19,851,554.94	20.00	79,406,219.75
2 至 3 年	42,827,675.88	8.15	21,413,837.94	50.00	21,413,837.94
3 年以上	40,528,351.34	7.71	40,528,351.34	100.00	--
合计	525,342,951.31	100.00	98,930,201.69	18.83	426,412,749.62

续：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63,365,725.79	63.14	13,168,286.29	5.00	250,197,439.50
1 至 2 年	80,374,019.45	19.27	16,074,803.89	20.00	64,299,215.56
2 至 3 年	52,697,321.78	12.63	26,348,660.89	50.00	26,348,660.89
3 年以上	20,711,131.92	4.96	20,711,131.92	100.00	--
合计	417,148,198.94	100.00	76,302,882.99	18.29	340,845,315.95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二航物资	12,412,549.71	12,412,54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集团有限公司
 等 24 家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375,795.95 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2,082,897.49 元。

其中，本期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782,246.16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581,325.36
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373,310.28
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227,142.89
祁东县通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118,872.80
合计	--	--	--	2,082,897.49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6,904.8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9,280,234.12	29.57	32,933,835.50
第二名	82,019,017.98	15.23	14,223,858.47
第三名	41,768,962.92	7.75	12,266,636.98
第四名	20,754,614.69	3.85	2,408,084.14
第五名	13,085,840.72	2.43	656,418.14
合计	316,908,670.43	58.83	62,488,833.23

⑤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⑥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97,063,416.69	338,179,954.54
合计	797,063,416.69	338,179,954.54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6,149,519.17	99.89	19,086,102.48	2.34	797,063,416.69
其中：组合 1	94,169,018.71	11.53	19,086,102.48	20.27	75,082,916.23
组合 3	721,980,500.46	88.36	--	--	721,980,500.46
组合小计	816,149,519.17	99.89	19,086,102.48	2.34	797,063,41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0,821.31	0.11	870,821.31	100.00	--
合计	817,020,340.48	100.00	19,956,923.79	2.44	797,063,416.69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630,445.47	99.75	12,450,490.93	3.55	338,179,954.54
其中：组合 1	143,410,796.51	40.80	12,450,490.93	8.68	130,960,305.58
组合 3	207,219,648.96	58.95	--	--	207,219,648.96
组合小计	350,630,445.47	99.75	12,450,490.93	3.55	338,179,954.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0,821.31	0.25	870,821.31	100.00	--
合计	351,501,266.78	100.00	13,321,312.24	3.79	338,179,954.54

说明：

A、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0,064,191.74	31.92	1,503,209.59	5.00	28,560,982.15
1 至 2 年	52,886,902.00	56.16	10,577,380.40	20.00	42,309,521.60
2 至 3 年	8,424,824.97	8.95	4,212,412.49	50.00	4,212,412.48
3 年以上	2,793,100.00	2.97	2,793,100.00	100.00	--
合计	94,169,018.71	100.00	19,086,102.48	20.27	75,082,916.23

续：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29,410,923.77	90.24	6,470,546.19	5.00	122,940,377.58
1 至 2 年	9,053,597.50	6.31	1,810,719.50	20.00	7,242,878.00
2 至 3 年	1,554,100.00	1.08	777,050.00	50.00	777,050.00
3 年以上	3,392,175.24	2.37	3,392,175.24	100.00	--
合计	143,410,796.51	100.00	12,450,490.93	8.68	130,960,305.58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立宝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等 3 家公司	870,821.31	870,821.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45,611.55 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721,980,500.46	207,219,648.96
暂借款	54,079,833.33	25,460,000.00
股权转让款	20,180,000.00	--
保证金	18,713,422.00	117,756,396.05
备用金	375,406.38	220,021.77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1,691,178.31	845,200.00
合计	817,020,340.48	351,501,266.7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华铁宇硕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61,656,249.46	1年以内259,192,910.33; 1-2年2,463,339.13	32.03	-
黄山华铁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05,600,018.10	1年以内	25.16	-
华铁保理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83,375,650.43	1年以内119,854,817.10; 1-2年63,520,833.33	22.44	-
华铁恒安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71,034,515.40	1年以内	8.70	-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暂借款	54,079,833.33	1年以内4,079,833.33; 1-2年50,000,000.00	6.62	10,203,991.67
合计	-	775,746,266.72	-	94.95	10,203,991.67

⑥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3,725,988.48	169,150,000.00	874,575,988.48	918,279,424.00	--	918,279,424.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9,078,683.11	--	59,078,683.11	--	--	--
合计	1,102,804,671.59	169,150,000.00	933,654,671.59	918,279,424.00	--	918,279,424.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78,279,424.00	--	78,279,424.00	--	--	--
华铁支护	240,000,000.00	--	--	240,000,000.00	--	--
华铁宇硕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华铁租赁	540,000,000.00	--	--	540,000,000.00	--	--
华铁保理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铁恒安	--	170,000,000.00	850,000.00	169,150,000.00	169,150,000.00	169,150,000.00
成都华诚	--	150,000.00	--	150,000.00	--	--
湖北仁泰	--	32,175,988.48	--	32,175,988.48	--	--
杭州成昇	--	2,250,000.00	--	2,250,000.00	--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918,279,424.00	204,575,988.48	79,129,424.00	1,043,725,988.48	169,150,000.00	169,1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注1）	--	--	--	1,073,027.39	--	9,868,373.80	--	--	38,356,917.76	49,298,318.95	--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780,364.16	--	--	--	--	--	9,780,364.16	--
安阳华铁生态走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2）	--	--	--	--	--	--	--	--	--	--	--
新疆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合计	--	9,000,000.00	--	1,853,391.55	--	9,868,373.80	--	--	38,356,917.76	59,078,683.11	--

注 1：本期处置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由 100%变为 49%，核算方法由成本法变为权益法，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及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20,139,538.37*49.00%=9,868,373.80），调整留存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注 2：安阳华铁生态走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铁支护为“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项目”组建的项目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由于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决定退出“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安阳公司已依法履行完成各项程序，并取得了安阳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安县）登记内销字[2018]第 17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774,541.31	175,731,743.08	385,739,354.57	186,810,029.31
其他业务	3,372,684.59	7,391,321.16	2,088,932.90	6,072,294.66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3,391.5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32,547.87	--
合计	7,285,939.42	--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223.02	1,859,61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43,387.10	14,891,41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22,315.55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67,887.1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0,328.94	501,356.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99,973.11	526,608.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3,675,314.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980.73	-475,510.9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969,688.12	20,978,793.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516,831.20	5,015,863.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452,856.92	15,962,930.2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8,440,300.46	9,485,988.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12,556.46	6,476,941.36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	-0.10	-0.10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



姓 名 王 涛
Full Name 王 涛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5-07
Date of birth 1982-05-07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 41282119820507571X
Identity card No. 4128211982050757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012199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99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ing firm: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12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管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709293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6090512368
No. 36090512368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ffiliated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05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05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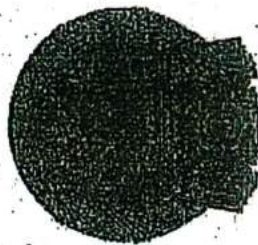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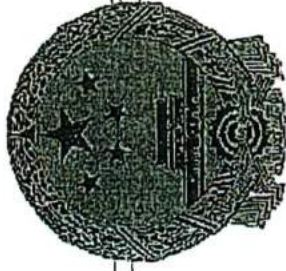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计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三〇年四月

四日

编号: 1 0539748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